

宣教應用

如何訓練門徒有宣教的動力？



梁麗娥
(香港中華神學院神學生)

I. 前言：

在馬太福音廿八 18-20「大使命」的經文中，主耶穌基督清楚告訴我們要去，使萬民作祂的門徒，凡祂所吩咐的都要教訓他們遵守；故門徒訓練是要全面的訓練，有鑑於基督徒越來越忽略自己正處於屬靈的爭戰中，缺乏儆醒力，容易受迷惑而不自知或跌倒，甚至作領袖的也不例外。門徒訓練必須加強他們對宣教動力的認識，以對抗這濁世洪流，主要是透過教導和培訓這兩方面。

II. 宣教動力簡表

茲用圖表，簡列聖經根據及神學基礎如後：

內容要點及 聖經根據	神學基礎
A.教導方面 1.認識宣教正動力之本源	

<p>—要教導門徒認識宣教正動力是從上頭來的。</p> <p>—是從聖父、聖子、聖靈(徒一 8)而來的。</p> <p>—(太廿八 18)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已賜給主耶穌。</p> <p>—(太廿八 19)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…，故聖靈也有份。</p> <p>—動力是源於愛我們的主(羅八 31-39)</p>	<p>(約三 12-17)耶穌是從上頭來的。</p> <p>(太廿八 18)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(這是動力)，而這動力的根源已賜給耶穌，而主的權柄是從聖父來的。</p> <p>宣教的正動力是從上頭來的，故越親近神就得著力量！</p> <p>故此，不能靠自己，要倚靠神。</p>
<p>2.認識宣教負動力之本源</p> <p>—要教導門徒認識宣教負動力是從下頭來的。</p> <p>—我們乃是與屬靈氣的惡魔爭戰(弗六 12)。</p> <p>—基督徒每天都面對著靈界(約壹四 3)、世界(約壹五 19)及自己(可七 20-23)的屬靈爭戰。</p> <p>—宣教是破壞魔鬼的工作，故屬靈爭戰極大。</p>	<p>要提高門徒對屬靈爭戰的警覺性，讓他們認清只有正與邪兩方面，一是屬神的，另一是神的仇敵。</p> <p>靈界：是撒但的攻擊及誘惑，世界：如道德淪亡，自己：老我、私慾等。</p> <p>生活的點滴能積聚成為負動力，</p>

<p>—魔鬼的招數是要破壞神的創造—即我們。如：教會、屬靈領袖(結卅四 5)、家庭、社交、我們這個人等(創三 1-13)。</p> <p>—假先知、假教師(太七 15)。</p> <p>3.認識本身的責任</p> <p>—要堅守愛心，不要因罪失落(啟二 4)。</p> <p>—要謹慎抵擋魔鬼(彼前五 8-9)。</p> <p>—要持守堅定的信心(弗一 19-20)。</p> <p>—要靠著神的能力趕鬼(路十 18-19)。</p> <p>—要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(太十八 1-8)。</p> <p>—要持守聖潔，將自己獻給神(羅六 12-14)(帖前四 3,7)。</p> <p>—要謹慎，不要給魔鬼留地步(弗四 26-27)。</p>	<p>影響作主門徒。</p> <p>門徒要清楚本身的責任，要注意日常生活點滴是否行在神的道中。</p> <p>無論本身有多大的能力、智慧，若不聖潔，常常犯罪，神也不會使用。</p> <p>因為神只用聖潔的器皿，因為祂是聖潔的。</p> <p>要先經歷神在我們生命工作，才能為神作工。</p> <p>神看重我們的“being”，過於我們的“doing”。</p>
---	--

<p>—要行道，不可單單聽道(雅一 22)。</p> <p>—要常有禱告、禁食的操練，才能趕走某類鬼(太十七 21)。</p> <p>—要奉主名傳道、趕鬼(路廿四 47-49)(徒十六 18)。</p> <p>—要順從聖靈而行(加五 16-26)。</p> <p>—接受神的修剪(約十五 2-5)。</p>	
---	--

<p>B.培訓方面</p> <p>1.以身作則的培訓(三個例子)</p> <p>—摩西帶同約書亞一同爭戰(出十七 8-13)。</p> <p>—保羅與提摩太一同宣教(徒十六 1-5)。</p> <p>—耶穌基督訓練門徒，要他們跟著祂，一同生活，一同服事。</p>	<p>門徒訓練是生命影響生命的教導，故要以身作則的作給門徒看，與他們同工，自己要先作有生命的人，才能教導門徒以生命教導別人。</p>
--	--

<p>2.佈道差傳的培訓</p> <p>—耶穌差派十二門徒(太十 1-16，可六 7-13，路九 1-6)。</p> <p>—耶穌差派二十人傳福音(路十 1-16)。</p> <p>—耶穌要門徒認識/提防異端(太廿四 15,11,24，可十三 22)。</p>	<p>門徒訓練不但有知識上的教導，也要以行動實踐所學的，主已作了榜樣，故差門徒出去，要訓練他們知行合一。</p>
<p>3.內在生命的培訓</p> <p>—操練禁食、禱告的生命(路九 28)。</p> <p>—要有受苦心志(路九 58 耶穌的榜樣)，(林後十一 23-29 保羅的榜樣)。</p>	<p>絕不能不親近神，因會成為破口給撒但有機可乘。</p> <p>要撇下一切跟從主，就不可事事根根計較，是要付代價的，為神國、為主受苦也願意。(太十六 24)</p>

III. 具體應用

- 1.每月均有一次佈道體驗，如：街頭佈道，不同文化群體佈道體驗等。
- 2.要開設護教方面的課程，如：佈道法、異端研究、諸教研究、鬼附與精神病等課程，以便門徒能懂得如何分辨及辯證。
- 3.有一同退修，禱告的分享。

- 4.除了為宣教士的適應、語言學習、身體健康、事工開拓禱告外，也要為靈界衝突中爭戰禱告。
- 5.與門徒參與短宣體驗，讓他們親身經歷不同地方之屬靈爭戰。
- 6.定期有禱告會為各地宣教士及宣教事工禱告。
- 7.參與返回母會述職的宣教士分享會，讓門徒認識及關心宣教士，亦可認識宣教的實況。
- 8.安排門徒參與拆偶像的行動，讓他們有正確的觀念及認識。
- 9.要省察自己有沒有在生命中的破口影響宣教的正動力，以致失去愛人的心。
- 10.要留意事奉過程產生的傷害也是一個負動力，影響宣教的正動力。
- 11.參與一些個案討論，從負面中得著提醒。

IV. 總結

要讓門徒認清自己每天的處境，都是在屬靈的爭戰中，他們才會醒覺、敏銳這爭戰。宣教的動力是神的恩典，要讓門徒知道離了主就不能作什麼，故自己就必須每天都努力遵行主道，親近主才能得著這動力，不是靠自己的能力，乃是每天都要靠主得力，才能勝過每一天的屬靈爭戰！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十一期，2008年一月。

(本文乃作者之學期專文，2007年。)